



#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 (总第14期)





##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14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 - 3950808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gw@lc.shandong.cn

# 目 录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支持服务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2)2号.....	3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2)3号.....	7
关于印发 2022 年高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2)4号.....	11
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6号.....	20
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10号.....	23
关于印发高唐县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11号.....	25

## ☉ 政务动态

4 月政务工作动态.....	44
5 月政务工作动态.....	47
6 月政务工作动态.....	50

## ⊙ 人事任免

关于任免宋玉清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3号·····	53
关于任免刘泰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4号·····	54
关于任免董淑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5号·····	5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 - 3950808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lc.shandong.cn](mailto:gtzwgk@lc.shandong.cn)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2号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支持服务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支持服务业发展十二条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唐县支持服务业发展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山东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改服务〔2020〕84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25号）精神，围绕“加速崛起、再塑辉煌”目标定位，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促进新兴服务业态涌现，优化调整服务业结构；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促进服务业品质提升，推动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升级。参照先进地区做法，结合我县服务业发展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上限。对由规模以下转为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月度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主辅分离且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月度上限入统的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企业（含个体户）分别给予10万元、9万元、7万元、7万元奖励；对年度上限入统的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企业（含个体户）分别给予8万元、7万元、6万元、6万元奖励。

以上奖励资金按照“一次性认定，分期兑付”方式兑现，第一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40%的比例分三年兑付，期间如企业出现退库或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同比增幅下降的，将终止奖励。（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2. 设立企业“发展速度奖”。对在库一年以上

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户），当年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比增长15%的给予2万元奖励，同比增长30%以上的给予4万元奖励。对批零住餐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法人企业，并经统计部门认定上限入库的，且销售额增幅不低于全县同行业平均增速的，在给予上限入库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再给予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3. 设立企业“上台阶奖”。对在库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亿元、1亿元、5000万元，且增速超过全县服务业“规上”企业平均增速，次年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2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县“限上”企业同行业平均增速，对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县“限上”企业平均增速，对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且增速超过全县“限上”企业同行业平均增速，次年一次性按行业分别给予企业40万元、20万元、8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等）

4. 规上物流企业。对在库的规上物流企业当年营业收入2亿元、5亿元、10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县服务业“规上”企业平均增速，次年给予企业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AAA”“AAAA”“AAAAA”称号，且营业发票均在高唐县辖区内开具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50万元、70万元；等级提升给予



补差奖励。（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

5. 规上其他房地产业。对在库的规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地产咨询等其他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当年度企业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同比为正增长，且增幅高于全县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按增幅高于全县同行业平均水平10%、20%、30%及以上等3个层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 二、鼓励培育和引进高质量服务业企业

6. 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经认定引进新落户的互联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信息服务等为主要经营内容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在高唐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规上”统计，且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县服务业“规上”企业年度平均增速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局、县财政局）

7.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经认定引进新落户的总部经济或平台经济企业，在高唐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纳入“规上”“限上”统计（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县“规上”“限上”企业平均增速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

8. 鼓励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对列入国家、省级、市级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集聚区管理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外）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经认定的楼宇经济（年税收净入库1000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楼宇运营管理单位30万元奖励；鼓励商家、企业自愿成立“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报税”公司，并纳入“规

上”“限上”统计。自入统年度次年三年内，其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且增速超过全县“规上”“限上”企业平均增速的年度，次年一次性给予企业3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 三、支持服务业新经济新业态发展

9. 扶持电商产业园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筑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园区内企业当年确认网络交易额1亿元以上（以纳统数据为准），建成运营后场地使用率超过70%的，经申报认定后，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每10000平方米配套奖励50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10. 培育或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对当年新纳入统计、年度网络零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以纳统数据为准），网络零售额排名前5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9万元、8万元、7万元、6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11. 推动淘宝村（镇）、电商专业村（镇）建设。首次获评中国“淘宝镇”、省级电商示范镇、聊城市级电商示范镇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淘宝村”、省级电商示范村、聊城市级电商示范村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上述称号的按就高执行，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12. 支持外贸企业提质增量。对企业年度进出口增量或新注册企业进出口达到20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以跨境电商9610、9710、9810、1210进出口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其他

（一）支持服务业项目、人才引进。奖励办

法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18号）《聊城市职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补充意见》（聊办发〔2019〕1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落实奖补资金兑现。以上条款适用在高唐县注册和纳税的物流、商贸、电子商务等服

务业重点企业，全县同类资金扶持、奖励政策依照规定适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奖补资金由企业主管部门提报预算，县财政统筹安排，对符合政策的奖补资金由相关部门负责审核。重大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执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如有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按最新政策执行。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3号

---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唐县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山东省、聊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坚持跨越发展，争创一流，努力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根据《高唐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持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和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治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内容，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推动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县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法治工作或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年内分别组织 2 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 1 次政府及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庭审活动。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认真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抓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的落实，巩固创新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述法成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做好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创新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着力打造公开透明法治环境

6.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简政放权衔接运行标准化和事项动态调整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制定全县事中事后监管目录清单，完善审管互动实施清单，健全管罚衔接机制，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深度融合。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双全双百”工程，推动“出生一件事”线上运行。强化部门协同和流程再造，提升“4012”品牌效应，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升级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常态化多形式政策解读工作，

开展“政府开放月”“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部门全覆盖。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有效治理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失信行为。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开展律师惠企服务，组织律师参与企业法治体检。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落地落实，构建“接受评价—受理—整改—反馈—信息公开—结果应用”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9.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报备率、及时率、备案审查率达到100%。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梳理”的原则，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五、推进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建设

10.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开。制定出台《高唐县政府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完善合法性审查县镇村三级全覆盖。制定出台关于加强高唐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实现党政机关法律

顾问全覆盖。指导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推进政府部门公职律师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水土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市场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持续开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犯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执法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执法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七、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14.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引导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事故灾害信息公开

和危机沟通，强化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提高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八、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5.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落实信访部门职责清单制度和首办责任制。深化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等改革举措落实。健全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机制。做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完善信访工作高效办理机制，推动“两代表一委员”、法律顾问联合接访。全力做好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和涉疫信访事项的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县信访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机制。整合律师、公证、鉴定、基层等法律服务职能，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措施》，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探索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提高行政复议效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公平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运用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的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

18. 全面推进行政应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聊城市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聊城市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深化诉源治理成效，提高类案办理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100%出庭应诉，提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结合行政案件败诉领域和败诉特点规律，开展以本专业系统典型行政案件审理为主的庭审观摩活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九、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0.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全县“一张网”，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县、乡、村全覆盖。推进政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有序共享。全面深化数据开放，建设“数据保险箱”，创新数据开放服务模式。全面应用电子证明和告知承诺，年底前基本建成“无证明城市”。（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4号

---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高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2年高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高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政务公开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唐县“加速崛起、再塑辉煌”的目标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重要政策落地见效

围绕“创新引领，产业兴县、制造业强县建设”主攻方向、“九大攻坚突破”等重点工作，加大重点项目批准、实施等信息公开力度，助力实现动能转换“五年突破”目标。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县有关资金使用情况 and 分配结果。持续做好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 二、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做好安居工程信

息公开，加强保障性住房政策文件解读。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 三、强化高水平行政决策公开，推动政府工作公开透明

加强行政决策公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完善利益相关方、市民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 四、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升政府公信力

加强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除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外，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

## 五、夯实基础建设，强化保障监督机制

（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

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内容检索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县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要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三）强化工作保障考核机制。县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各镇街、县政府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打造特色政务公开品牌。要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镇街和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到位。

附件：2022年高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2022 年高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p>围绕“创新引领，产业兴县、制造业强县建设”主攻方向、“九大攻坚突破”等重点工作，加大重点项目批准、实施等信息公开力度，助力实现动能转换“五年突破”目标。</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部门</p>
	<p>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文件解读。</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p>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政策。</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p>
	<p>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p>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部门</p>

<p>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化公开</p>	<p>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p>	<p>严格执行政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工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p>	<p>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居民码”“企业码”建设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无证明城市”建设、“双全双百”工程、“一网通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等工作进展情况。</p>	<p>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运用大数据算法对市场主体的政策需求进行画像，通过政策服务“中央厨房”进行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p>	<p>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p>
<p>抓好新旧动能转化信息公开，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p>	<p>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推进涉农补贴、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公开。</p>	<p>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p>	<p>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p>

		<p>围绕稳就业保就业，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p>
	<p>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p>	<p>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p>
	<p>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p>	<p>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国有资产运行中心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p>	<p>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运行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2022年9月底前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p>	<p>县政府办公室</p>

		<p>加强行政决策公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p> <p>完善利益相关方、市民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p>	<p>县政府各部门</p>
<p>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p>	<p>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p>	<p>加强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p>
	<p>加强政策集中统一公开</p> <p>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p>	<p>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除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外，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p>	<p>县政府各部门、县司法局</p> <p>县政府各部门</p>

	<p>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p>	<p>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p>
<p>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p>	<p>加强公开平台建设</p>	<p>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p>
		<p>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内容检索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p>	<p>县政府办公室</p>

		<p>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p> <p>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p>	<p>县政府各部门</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p>
<p>紧扣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p>	<p>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p>	<p>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要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p> <p>县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镇（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 and 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镇（街）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p>
	<p>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p>	<p>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各部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p>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2〕6号

---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

为切实激发建筑市场活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鲁建发〔2021〕2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字〔2022〕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促进全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大支持力度，扶持骨干企业

对在高唐县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县内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在省、市级财政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基础上，再由县财政给予100万元技改创新奖励；对于主项资质首次晋升为二级（不含乙级）、一级（或甲级）的县内建筑企业，由县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技改创新奖励。（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 二、制定技改创新奖励措施，招引外地企业

县外企业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迁入我县或县外企业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剥离到在我县设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在上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由县财政再奖励100万元用于企业技改创新。对将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迁入我县且迁入前连续三年施工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一级（或甲级）、二级、三级（或乙级）资质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5万元技改创新奖励；迁入企业自迁入之日起3年内产生的当年地方新增财力，由县财政拿出10%给予一次性奖励用于企业当年技改创新。（责任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 三、强化政策引导，助推企业外出发展

探索建立外出施工联络服务机制，组织建筑企业推介活动，积极引导县内建筑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对县内建筑企业在县外承揽项目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由县财政拿出10%给予一次性奖励用于企业当年技改创新。县外承包工程，当年一般计税工程开票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的县内建筑企业，县政府对企业及负责人予以表扬；达到2亿元以上的项目部，县政府对项目负责人予以表扬。当年外出施工产值达到7亿元以上的企业负责人和3亿元以上的项目经理将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候选人。（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牵头，县商务投资局、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等部门配合）

## 四、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本地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优先考虑县内建筑企业在劳务队伍组织、材料设备供应、后期质保维护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合理划分标段，支持县内建筑企业独立或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鼓励重大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优先选择我县信用良好的建筑企业进行合法分包。

鼓励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优先使用本地优秀建筑企业实施施工总承包。对使用上年度无赴国家、省、市上访讨薪不良行为县内建筑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确保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留存资金不低于监管额度应留存比例80%的前提下，可以使用监管账户资金拨付施工企业

人工费。（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府采购中心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 五、政府和国有企业项目引导，鼓励企业争先创优

落实优质优价政策，扎实开展国家级和省、市级优质工程奖创建活动。对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类建设项目，实行优质优价，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 1.5%、1.0% 和 0.8% 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对总承包获得“鲁班奖”（含“广厦杯”）“国家优质工程奖”“泰山杯”奖项的县内建筑企业，每项工程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技改创新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承担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总承包的县内建筑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工程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技改创新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承建项目荣获“鲁班奖”“国优工程”或“泰山杯”奖的项目经理，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候选人。

对在合同中未约定优质优价的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类建设项目，总承包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包括市级优良工程或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工程奖项的县内建筑企业，由县财政或国有企业（项目投资单位）分别给予合同造价 1.5%、1.0% 和 0.8% 的技改创新奖励。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部、省级工法以及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等，县内建筑企业每获得一项部、

省级工法或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给予 1 万元的技改创新奖励。（责任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 六、推动银企合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建筑企业以应收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抵质押贷款，根据工程施工合同额和项目进度给予一定的贷款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民营、国有建筑企业提供贷款时，同等条件下，在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对县内建筑企业参与 PPP 项目或承接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的，金融机构要依法合规积极给予融资支持。（责任部门：县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高唐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等部门配合）

以上涉及的各项技改创新奖励资金，县、镇（街）两级按现行体制分担，实行后补助方式，由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镇街会同有关部门，据实核算奖励资金，于下年度拨付到位。

受到技改创新奖励的企业 10 年内工商注册地外迁的，将收回全部技改创新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利息。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措施规定为准。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类奖项以证书、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证书与文件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较早的为准）。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2〕10号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随着我县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城区新建了部分道路。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城区地名管理，规范地名名称，方便居民生活，体现地域特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确定对城区部分道路进行命名。现将新命名的道路名称予以公布，今后凡设立地名标志等使用地名名称的，均以此为准。

附件：高唐县城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情况一览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唐县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汉语拼音	位置	起止点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道路等级	名称含义
1	福鑫街	FUXIN JIE	尚品福城小区西侧, 农贸市场东侧	金城路 - 鼓楼路	600	6	南北	支路	取福气满满、财富兴盛之意, 故名。
2	金越街	JINYUE JIE	新城金樾府小区南区西侧, 新学道学校东侧	学道路 - 南外环路	380	8	南北	支路	取金碧辉煌、超越不凡之意, 故名。
3	金源街	JINYUAN JIE	盛世家园小区东侧	人和路 - 金城路	606	16	南北	支路	取财源旺盛、幸福绵长之意, 故名。
4	金裕街	JINYU JIE	金兴社区办公楼东侧	泉林路 - 人和路	700	8	南北	支路	取衣食无忧、生活富足之意, 故名。
5	明德街	MINGDE JIE	信地国际小区西侧, 鸣山学校东侧	信地路 - 人和路	300	7	南北	支路	取弘扬光明正大的品德之意, 故名。
6	嘉苑街	JIAYUAN JIE	人和嘉苑小区C区东侧	花园路 - 人和路	150	8	南北	支路	取美丽宜居、祥和之地之意, 故名。
7	幸福路	XINGFU LU	幸福家园二期小区南侧	北湖路 - 官道街	700	10	东西	支路	取幸福安康、安居乐业之意, 故名。
8	康乐路	KANGLE LU	康乐小区南侧	官道街 - 春长街	600	8	东西	支路	取生活安康、其乐融融之意, 故名。
9	花园路	HUAYUAN LU	原花园大酒店北侧, 人和嘉苑小区C区南侧	春长街 - 嘉苑街	200	8	东西	支路	取繁花似锦、象征美好生活之意, 故名。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2〕11号

---

##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营商环境创新 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营商环境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唐县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聊政办发〔2022〕13 号）要求，聚焦制约市场主体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制度创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弘扬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积极进取，大胆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唐经验”，推动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领域（含个体户、农村合作社）  
（领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 强化企业开办“4012”品牌效应。丰富“40”（零材料提交、零成本开办、零距离服务、零见面审批）服务内涵，延伸“1”个环节服务链条，变“20 分钟”内开办为常态；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广泛应用；深化“就近可办”，拓宽“异地通办”，打造“1+N”套餐和“一中心、多支点”服务模式，织密“10 分钟惠企服务网”，构建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管理部、县人行、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2. 提升金融支撑服务水平。推进企业开户信息部门共享，提高银行开户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6 月底前，探索企业账户在线推送模式，银

行收到“一窗通”系统的预约开户信息、开立账户后，根据企业授权，在线反馈账户信息。鼓励商业银行完善账户服务分类分级管理，全面落实商业银行核查后置，推行新开办企业“零成本”简易开户；取消或降低企业票据业务、账户服务、转账汇款等金融费用；引导商业银行在金融服务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牵头单位：县人行；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管理部）

3. 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度。优化普通注销集成服务，深化简易注销试点改革，推广“代位注销”模式，完善“府院联动”制度，推动“企业除名”试点工作，探索强制出清机制，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度。5 月底前，明确代位注销和“除名”制度适用情形、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拓宽特殊企业退出渠道。（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管理部、县人行、县税务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

4. 提升企业创新发展活力。适度放宽新行业、新业态市场主体登记审批，发现一个、研究一个，成熟一个、推动一个，创新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经济发展的新行业入市标准和沟通协调机制，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和新业态活力，提升创新力。9 月底前，落实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依法依规发放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牵头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 提升商事登记智能化水平。开发商事登记智能导服系统。5月底前，建成语音热线、网络在线、现场机器人等三个场景的智能导服系统，实现商事登记智能导引。（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管理部、县人行、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建立企业备案帮扶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企业维持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创新推动相关部门提供差异化监管、金融支持等，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出“休眠企业政策大礼包”服务，助企“苏醒”。5月底前，健全歇业企业帮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措施，协助开发歇业企业优惠政策“聊易享”平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管理部、县人行、县税务局、县司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

7. 推广电子证照联展联用。依托省级技术支撑，推动电子证照跨行业、跨领域应用，实现“零跑腿”“刷脸”“空手”办事；推广“企业身份码”，实现涉企证照、印章、档案、监管、信用、惠企政策等信息的归集共享、联展联用，打造“一码通行、码上服务”品牌。6月底前，依托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实现营业执照和各类许可证的线上申领、下载展示、验证使用；9月底前，实现所有涉企信息归集“一企一档”、共享共用，提升企业开办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8. 推进企业变更“三零”服务。实施企业开办全要素变更全程网办，落实企业名称、法定代

表人变更印章免费送和证照联变，依托免费寄递和公示公告实现企业开办全要素变更“零材料、零见面、零成本”。5月底前，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变更全程网办率达99%以上。（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管理部、县人行、县税务局）

9.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登记。推行不涉及许可的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营业执照设立、变更、注销等商事登记集中办理，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5月底前实现全县全覆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管理部、县人行、县税务局）

10. 取消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全面征集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和堵点难点，进一步健全隐形壁垒反馈制度，保障各类企业入市公平。6月底前，完善隐性壁垒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9月底前，清理取消对企业登记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11. 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程度。以施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契机，结合相关配套文书材料规范，进一步统一登记标准，完善企业开办服务指南，规范各类商事登记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5月底前，发布企业开办标准化服务指南并更新企业开办百问百答。（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管理部、县人行、县税务局）

12.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将企业开办、投资建设和企业退出等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单一事项进行系统集成，



实现涉企事项的场景化、集约化、智能化、便捷化服务，企业“进入一个平台、办‘所有事’”。

5月中旬前，制定标准化服务指南和个性化工作方案；7月底前，纳入省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13.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创新推动行业综合许可证电子化，与纸质证书同步发放、同等效力；搭建审管互动平台行业监管模块，形成行业监管大格局；创新核验方式，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程度高的涉企主题，形成“秒批”清单，探索行业许可智能化。5月底前，推广电子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托省级技术支持和部门联动，实现线上线下“一证准营、一行一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持续强化聊城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建系统”）全覆盖、全流程应用。协助推进工建系统更新换代，加强工建系统数据应用。（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15. 持续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情况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统一规范审批标准。7月底前，分类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办理实施细则，公布事项清

单和审批流程。10月底前，编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清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中介超市应用，规范中介服务管理。10月底前，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帮办服务规范。（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持续深化“多测合一”改革。12月底前，协助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建系统、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中介超市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效能。7月底前，协助实现工建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9月底前，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根据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项目类型，分别明确项目策划生成牵头单位，10月底前，建立策划生成项目库管理机制，对入库项目的排放、能耗、水资源、资金等要素进行统筹。（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实施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制定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实施意见，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在地块供应前应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地块进行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现状普查，全面落实“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相关要求，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9月底前，建立“用地清单制”工作机制，按规定将涉及土地储备工作的相关评估和调查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21.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序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功能，及时共享相关成果，告知企业建设与评估要求。〔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定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的指导意见，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进一步完善项目用地周围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储备土地的，将项目必需的水、电等市政公用管线接至地块红线边界，明确接入点位。11月底前，实现供应土地具备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供电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优化环保事项审批服务。建立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通过“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等方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6月底前，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压减到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鼓励同一园区、同一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联合编制一本环评文件，单个项目不再开展环评。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项目环评文件。11月底前，督促全县所有产业园区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完成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5. 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程序。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实行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对大型复杂项目可提前开展规划核实、消防验收等事项。加强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应用，一套数据用到底。各部门提前介入提供验收指导服务，提高验收通过率。〔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推进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站式”集成服务。切实落实交房即办证政策。制定“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合并办理的工作标准、规范，优化办理流程。5月底前，印发零基础申报指南，形成一张表单，在工建系统中配置场景化办理模块。〔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推进水电气暖信“一站式”集成服务。县

行政审批局牵头设立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暖信等综合报装受理窗口，开展无差别受理水电气暖信服务。根据用户需要，“定制化”服务，实现联合踏勘、同步核验、并联审批、协同接入，9月底前，实现水电气暖信等“一次办多事”，县综合执法局做好对上沟通和业务联系工作。〔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大数据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8. 推进市政类项目施工集成审批。10月底前，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市政类施工项目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建设单位可申请集成审批。同步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线杆等设施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5月底前，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按基础工程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桩基施工）、主体阶段分别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探索审批与监管协同路径，6月底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失信制约。9月底前，建立企业信用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1.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有序发展，8月底前，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2.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差异化监管。建立基于工程风险程度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强化对重大风险源和危险源辨识。9月底前，完成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获得电力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供电公司）

33. 进一步优化网上办电服务，高质量落实服务举措。进一步推广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的“物流式”办电模式，依托“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加大服务力度，加强办电环节“好差评”结果数据应用，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进一步推动落实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一链办理，简化审批资料，公开审批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推进电网工程建设提速。（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供电公司）积极融入山东“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居民码”“企业码”等信息共享应用，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场景，常态化应用“零证办电”“刷脸办电”“房产+用电”联合过户等便民举措，推行“无证明”办电。（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34. 进一步推动共享共赢，提升接电效率。协助推动优化电力业务与政府平台数据共享，供电企业及时获取重点项目审批立项等信息，及时开展对接，跟踪项目进度，提前启动工程建设准备工作。9月底前，协助完成平台数据贯通。充分考虑



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统筹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进一步压减接电环节，压缩办电时长。提升高压办理便利性，进一步压减环节。6月底前，由供电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办理环节压减至受理申请、方案答复、验收送电3个环节。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3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对无工程的低压用户，实行“当日申请、次日接电”；10千伏单电源、双电源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11个工作日、18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单电源、双电源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22个工作日、32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36. 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减少办电投资。全面落实《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161号）要求，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实行定额管理，制定定额标准及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省级及以上园区内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延伸投资至建筑区划红线，全面推广160千伏安“小微企业”低压接入电网，实现办电“零投资”。〔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7. 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压减停电时间。加快实施高耗能配变不停电改造，进一步压减停电时间。8月底前，推广复杂不停电和带电更换设备等作业模式。全年不停电作业次数不少于1413次，通过不停电作业方式减少停电14.85万时户，全县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压减至5.15小时以内。（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38. 进一步加强电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计量

矛盾仲裁调解机制。对发电、用电用户按照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原则建立信用体系，引导发电、用电用户诚信经营，惩戒违规违约发电、用电行为，失信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监管部门加强电力施工企业违规转包、分包工程、冒用资质等行为监管，将存在违反电力法规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涉电领域市场主体列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为保障电力用户“用上电、用好电”，建立计量差错调解、仲裁工作方案，维护供电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

（四）登记财产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推进“一证一码”模式。推进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利用手机应用程序，实现对不动产登记、办理进度和费用缴纳的信息查询。（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拓展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以及“一网通办”平台，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等登记事项在线签署、在线承诺、共享信息确认。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1. 拓展不动产交易渠道。依托省不动产交易网上服务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深度关联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和共享服务能力。加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上传省级系统，完

成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入库，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3.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查询。社会公众可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逐步完善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等信息。（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纳税服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4.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6 月底前，通过自助办税设备、邮寄等非接触式方式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 UKey。（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5.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压减申报次数。9 月底前，在“电子税务局”平台实现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一张报表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6. 持续打造“纳税人之家”服务品牌。深化线上、线下“纳税人之家”建设，持续优化纳税服务。12 月底前，以智能办税、智能服务、智能咨询为主线，探索构建线上“纳税人之家”，不断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范围；推动办税服务场所由传统的以办税缴费为主向以沟通交流、精准辅导、权益保护等多元化服务供给为主转型，完善线下“纳税人之家”功能。进一步优化办税服务场所软硬件环境，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的个性化和专业化需求。（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7. 进一步便利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办理质效，提高群众办事效率。12 月底前，在不动产登记和税务部门之间实现土地出（转）让信息及土地出让金缴纳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登记和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

探索实现税费和登记费线上一次缴纳，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自然人住房交易“极简办”，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实现社保缴费即时开票。完善社保线上缴费功能，提升社保缴费便利化水平。12 月底前，实现社保缴费成功后即时开具缴费凭证，推出线上缴费凭证下载、打印功能。（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六）跨境贸易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49. 推动外贸新业态创新发展。开展“优汇服务进万家”活动，做好各项外汇便利化政策宣传，指导督促银行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等一揽子服务。创建“海外仓+外综服+中小企业”跨境贸易“一户一策”服务管理模式，搭建外贸新业态与中小生产企业信息沟通平台，扩大银税互动产品范围，帮助出口企业融资增信。（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人行）

50. 引导企业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资质认证、自主品牌建设、境外商标注册，助力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引导我县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支持企业争创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推动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和产业实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51.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组织物流企业积极申报全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实现公铁多式联运智慧绿色、高效衔接，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52. 合理调整和精简监管证件。继续推广“多证合一”改革，让更多新备案企业享受改革红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腿。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就结关信息电子数据传输等问题交换意见，确保

传输数据及时、准确。（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53. 巩固拓展利企惠企成果。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办税流程，简并申报资料，简化退税程序，努力实现出口退税随时申报、即时办理。持续扩大“无纸化”覆盖面，力争符合条件企业全部实行“无纸化”和“网上办”，持续降低外贸企业办税成本。构建“智慧税务”，用好税收全流程数据，“点对点”精准服务进出口企业，实现纳税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转变，优化跨境贸易办税体验。（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54. 完善企业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一是充分利用“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畅通企业诉求通道，积极对接上级，做好我县企业反映问题研究解决反馈；二是建立“外贸企业走访日”工作机制，向企业推送政策措施，精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55. 搭建合作平台，助力开拓市场。一是对接海外仓等平台，助力企业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二是组织企业参加 RCEP 培训及各类线上线下展会，稳定东盟市场，深耕日韩市场，同时积极拓宽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七）办理破产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56. 支持法院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支持法院成立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加强对破产法官队伍的教育培训。9月底前，建立健全破产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细化优化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案件考核要求。（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7. 支持法院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支持法院深化“繁简分流”制度化建设，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6月底前，优化并公布简易破产案件识别标准。（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8.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支持法院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完善“府院联动”协同推进工作体系，更好地履行政府部门在破产实施中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8月底前，完善法院和政府职能部门破产事务办理、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等工作制度。（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9. 支持法院完善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支持法院进一步简化优化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流程，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9月底前，允许破产管理人持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等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解除重整企业股权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0. 支持法院建立破产重整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机制。支持法院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政策支持，助力相关企业破产重整。8月底前，推进落实破产重整税收优惠政策。（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1. 支持法院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支持法院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突出“随机优先、竞选为辅、择优选择”，不断探索适应市场化管理的选任模式。强化管理人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6月底前，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对已结案件的管理人个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2. 支持法院系统完善破产管理人保障制度。支持法院进一步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拓展破产管理人查询范围。8月底前，围绕开立账户、解除保全、便利查询、办理涉税事项、处置分配财产、登记注销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3. 支持法院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支持法院强化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审判解封协调联动，压缩办理期限，提升运转效能。7月底前，允许管理人作为发起人，持法院受理裁定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



通知，接管和处置相关财产。（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4. 支持法院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支持法院强化破产管理系统运用，推动破产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创新线上推介财产处置方法。进一步推广网上债权人会议。7月底前，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债权人网上投票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协调公安、不动产登记管理等部门推动线上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等相关信息。（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获得信贷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65. 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

（牵头单位：县人行）持续开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制定考核方案，年底力争实现2022年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5月底前，完成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66. 用好企业债业务。推动企业提高银行间市场发债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申报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双创专项金融债及资本补充债券。（牵头单位：县人行）

67. 扩大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范围。全面优化金融辅导，6月底前，将有辅导意愿的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专精特新”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积极创建金融管家试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68. 强化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加大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力度，实现对普惠型市场主体多维度精准“画

像”。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入驻平台、展示金融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

（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69. 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支持“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到北交所上市。（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70. 拓宽融资渠道。充分挖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潜力，8月底前，协助推动解决市、县层级支付账户锁定等制约难题，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和办理效率。引导以“链主”企业为代表的供应链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12月底前，实现更多供应链核心企业接入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人行）

71. 优化对老年人金融服务。5月底前，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落实落细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各项举措。9月底前，重点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妥善处理老年人客户投诉化解、特殊群体金融知识宣传等工作，常态化建立“关爱老年人”金融服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72. 推动金融支持生态环保。大力发展绿色金融，6月底前，组织有需求的生态环保企业、项目积极申报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市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并组织金融机构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人行）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73. 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



全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4. 持续提升投保宣传工作质效。整合现有工作资源，借助官方网站等平台，持续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5. 进一步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配合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事前持股行权、事中纠纷调解、事后支持诉讼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配合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扩大小额速调机制覆盖面，持续畅通权利救济和诉求表达渠道。〔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执行合同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76. 支持法院完善多元解纷体系。支持法院加强和改进诉前调解，构建全过程诉源治理格局。9月底前，村居法律顾问全部入驻调解平台；加大线上委派调解力度，加强全县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和中小企业联合会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实现相关案件诉前调解分流60%以上。（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7. 支持法院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支持法院加快落实建设工程纠纷“评调裁”一体化办法。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聘请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对当事人提起的民商事纠纷，法院可以建议当事人选择中立评估员，协助出具评估报告，对判决结果进行预测，供当事人参考；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8月底前，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助法院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9月底前，建立全县中立评估机制评估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78. 支持法院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支持法院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推广速裁（快审）团队先进经验，配齐审判力量，集中审理快审案件。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9月底前，一审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率达到95%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90%以上；全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20%以上。（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9. 支持法院深入推进电子诉讼服务。支持法院优化完善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功能，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更便捷服务。7月底前，实现一审常见民事案由诉状自动生成，二审立案一键上诉，执行立案一键触发。（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0. 支持法院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支持法院落实上级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相关要求，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充分利用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健全一体化要素式审判机制。加强对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庭审直播等司法公开内容的巡查检查。9月底前，实现常见案由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1. 支持法院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协同。支持法院落实上级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相关要求，加快构建府院协同联动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交换与业务协同。9月底前，法院办案系统与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2. 支持法院深化电子卷宗改革。支持法院落实上级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相关要求，推进电子卷宗在案件信息回填、智能阅卷、卷宗公开与协同、文书生成、一键归档、类案推送等场景中的智能

化应用。10月底前，优化网上阅卷机制，将阅卷申请审批制升级为直接推送制，更好满足当事人和律师、法律工作者远程阅卷需求。（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3. 支持法院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支持法院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切实做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20日内发放。10月底前，实现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县内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4. 支持法院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支持法院进一步健全财产保全执行制度，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8月底前，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5. 支持法院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支持法院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充分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5月底前，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6. 支持法院持续加强对鉴定机构的规范管理。支持法院完善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建立健全鉴定机构“宽进严管”工作体系。9月底前，对自愿从事司法鉴定的中介机构，不再审核建册，全部实行备案制度；取得国家行业许可或不需要取得国家行业许可但具备一定实力的机构和个人，均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申请备案。借助“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多角度对备案机构逐案打分考评，对得分较低的机构，采取约谈、暂停委托以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7. 深化“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快智慧就业服务大厅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制度。12月底前，在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完成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积极推进“就好办”品牌建设。（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 加强新业态用工保障。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政策配套，推进服务措施升级，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6月底前，制定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实现基层快递网点工伤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9. 深入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就业服务均等化、专业化、品牌化提升“三项行动”，打造一批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带动就业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0.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争议。加强仲裁办案指导，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1. 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转移接续平台，全面落实跨省和跨制度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8月底前，实施业务归集，取消省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2.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强化移动端应用，深化缴费服务集成办、一次办，进一步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8月底前，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3. 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打通参保企业群众和社保经办机构之间信息壁垒，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实现职工

养老保险当月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方便参保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及时获取领取证明。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4. 推进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8月底前，实现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提升企业在职职工待遇申领便利度。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5. 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查询电子劳动合同。(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 政府采购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96. 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7月底前，对适宜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97. 推行告知承诺制。7月底前，推行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可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98. 优化政府采购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10月底前，优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功能，实现资金拨付进度供应商实时在线查询、支付进度系统自动提醒。(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99.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5月底前，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5%)顶格优惠。(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100. 推行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试点。6月底前，选取物业、家具、体育器材等采购品目，开展评审专家异地线上评审试点，逐步在更多领

域推广。(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十三) 招标投标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政府采购中心)

101. 试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的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9月底前，试行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统一规范发布格式和内容，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牵头单位：县政府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2.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进一步通过优化流程，提高水利工程招标便利度。9月底前，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采购中心)

103. 持续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协助实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内其他各级公益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领CA数字证书的互认，降低投标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逐步优化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实现申领CA后，即可在省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实现“一把CA走山东”。(牵头单位：县政府采购中心)

104. 探索招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电子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补齐全流程电子化应用中的短板。12月底前，实现中标通知书签发、合同签订和变更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府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行业监管部门)

105. 推动信用评价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鼓励招标人实行相应减免措施。11月底前，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等信用评价结果良好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



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县政府采购中心）

106. 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块链试点为基础，协助实现省市各方数据基于链上同步进行协同验证、保存。同时，在现有业务系统的重要环节中，推进多层次应用区块链的可视化信息，实现上链信息存证查验、“链证清白”的公共资源交易。（牵头单位：县政府采购中心）

107. 推广电子档案应用。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领域试推行电子档案全面应用，取消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并存的“双轨制”；12月底前，实现招投标档案电子化、规范化、一体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和行业监管等部门在线共建、共享电子档案资源，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在线借阅。（牵头单位：县政府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行业监管部门）

（十四）政务服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108. 强化政务服务创新赋能。探索“揭榜挂帅”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难点领域，提出创新试点工作要求，鼓励主动揭榜，开展攻坚任务，打造创新亮点。评估创新典型，总结工作经验，全面打造改革品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109. 强化政务服务实践赋能。按照《聊城市“一把手两换位三体验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督促各部门深入工作一线，贴近企业群众，发现难点、堵点、痛点，提出工作创新亮点，优化部门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110.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推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条件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111. 提升系统及数据支撑能力。坚持数据赋能，强化平台支撑，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充分发挥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无证明城市”等工作成果，将数据共享应用于“双全双百”、政策“免申即享”等工作有机融合，进一步减证便民。（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112. 深入推进集成服务。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持续细化“双全双百”优化集成服务场景，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强化数据赋能，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113. 持续推进跨域通办。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市域通办”事项清单；深化与省内外地市交流合作，拓展“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覆盖面，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通办标准化水平，优化平台功能，确保线上线下通办路径畅通，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14. 推进“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推动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达标提质，拓展政务服务进社区，结合基层群众办事需求实行进一步放权，优化基层网上服务站点，加快“mini政务服务专厅建设”，建立完善流动政务服务机制，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方式，打造高唐模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5.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9月底前

协助完善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栏目，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6.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关注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情况，积极参与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举办的各类运营活动，利用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栏目功能，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7. 及时拨付市优质专利补助。县财政部门对市财政拨付的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及时发放。（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18.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健康高效持续发展，力争全年实现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同比增速20%以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县人行）

119. 支持法院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持法院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允许标的额较小、符合相关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鼓励在重点开发区（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0. 支持法院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法院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进一步细化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和基数标准。（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1. 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作用，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认真贯彻执行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认错认罚的案件快查快办，力争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20%以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22.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民生

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行动，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6月底前，建立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23. 开展沿黄9省（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行动。加大黄河流域地理标志联合保护工作力度，积极参加沿黄9省（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行动，共同开展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六）市场监管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24.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持续推动市场监管、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6月底前，实现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一次填报、多方共享”。（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人行）

125.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7月底前，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10月底前，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126.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智慧化水平。6月底前，推广“标签式监管”，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风险和信用等条件，设置关键性标签标识，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127.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7月底前，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监管程序。10月底前，建立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推行

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28.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互联网+监管”应用，推广通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9月底前，协助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接。协助推动各级自建监管系统向统一业务中台整合，12月底前，协助建立监管业务统一工作门户。在社会保障、金融监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预警模型建设，推动适合非现场监管的事项向“不见面监管”的“云检查”转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29. 统一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10月底前，按照省制定的信用评价标准，推动消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应用。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30. 探索实行“综合监管一件事”。10月底前，在预付式消费、医疗服务、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提高综合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131. 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建立高企培育库，开展精准辅导服务，抓好高企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50家以上。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创新创业大赛。（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32. 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技术。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研发项目，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围绕全县产业集群，实施2项市级重点研发计划，切实提升重点产业科技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33. 完善创新平台体系。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从“有形覆盖”走向“有效覆盖”，申报一批有带动作用的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34. 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聚焦企业创新需求，积极同高校院所开展对接合作。深化校地合作，用好大学科技资源，选派5名以上高层次人才担任企业“科技副总”。深度挖掘高层次人才资源，争取入选更多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人才领域项目。完善柔性引才机制，认定1家“人才飞地”。（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35.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让更多资金畅达科技领域。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风险补偿宣传推广力度，及时落实贷款贴息政策。（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36. 提升创新服务效能。抓好研发投入后补助、“创新券”等科技惠企政策落实，让更多的企业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依托省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用好聊城市科技文献共享服务平台，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环



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37. 优化青年人才引进方式。积极参加全省“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搭建全链条网上对接平台。12月底前，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作用，落实省“向100所以上国内知名高校定向推送全省1000家以上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情况、省市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要求，积极向重点用人单位推送国内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院系学生就业联系人等信息，实现网上投递简历、网上面试，做好签约后续服务。〔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138. 加大外籍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严格落实《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服务若干措施》，努力提升外国人来高工作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落实资金补助，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引进使用外籍高端人才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

139. 更大力度引进海外留学人才。完善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培养工作机制，探索市县两级信息共享、联合引进工作模式，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调动和发挥市场社会力量参与海外引才工作，提升海外留学人才引进规模和质量，12月底前，全县引进16人。〔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0. 改革创新人才工程遴选机制。按照省“简化人才评审程序，优化评审流程”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推荐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141. 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围绕“十强产业”、数字领域等重点产业，加强对已备案自主评价企业的规划引领和评价指导，突出抓好考评人员队伍和题库建设工作，提升评价能

力和水平，确保评价工作质量。以规模以上企业为主体，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企业开展自主评价，12月底前，自主评价企业达到5家。〔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2. 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10月底前，创新企业工资分配指导服务，积极优化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3. 健全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意见，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作用。建立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领军人才培养和评选机制，10月底前，完成我县人力资源服务领军机构和领军人才的认定工作。〔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4. 建立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产品清单。8月底前，梳理全县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向用人单位有效聚集，促进人才、产业、岗位精准匹配。〔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5. 优化外国人才在高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外国人才来华居留许可办理“最多跑一次”，对A类外国高端人才、普通人才均实行首问负责的“绿色通道”；根据实际需要，用人单位聘请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压缩居留许可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积极提供政策咨询、答疑解惑、主动帮助、温馨提示和回访等外管联络服务，增强驻高用人单位满意度。组织开展外国人才联谊

活动和慰问活动，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

146. 提升人才服务质效。优化人才服务机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探索“无感发证”；12月底前，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做好县级一站式人才服务工作站建设，为人才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等服务。注重政策兑现，通过大数据比对查询，向拟符合资格的人才推送政策提醒，最大限度实现便利化政策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7. 开展“双招双引”人才及其亲属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单位“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沟通协商机制。加快我县服务场所、微信公众号、服务热线建设，积极对接并用好省“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平台，利用医保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服务热线为我县人才及其亲属提供医疗保障全程帮办代办相关服务。〔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8. 组织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十八）法治保障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49. 加强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编制县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现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依法依规起草《高唐县政府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50.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重点领域

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依法依规拓展“免罚轻罚”清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协助开展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51. 规范各类行政强制、处罚行为。加大对下达罚款指标或罚款任务、随意检查、重复处罚、超标处罚、处罚不公等问题的监督力度。8月底前，制定我县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具体措施。根据省统一要求，9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组织开展“乱罚款”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执法部门）

152.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精准提供法律服务。拓宽仲裁服务领域，推进仲裁与法院诉调对接，最大效能发挥仲裁在处理民商事纠纷中的作用。8月底前，开展律师惠企服务行动，组织律师参与企业法治体检，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减税降费领域（领域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53. 坚决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央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购买设备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54.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规定税额标准50%执行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税务局）

155. 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56. 鼓励就业创业。落实延续执行支持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31日；落实延续执行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省确定的最高上浮标准落实税收扣减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县乡村振兴局）

157. 全面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落实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58. 减轻民用建筑工程负担。落实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政策，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159. 降低物流运输成本。长期落实执行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的政策。继续落实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执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60. 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信用监管等机制，做到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8月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61.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4月底前，召开政策宣讲会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费政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县营转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任务推进中的堵点难点。各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坚持系统观念，增强协同性，提高执行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强化政策配套。各项具体任务牵头部门组织责任部门，对每一项改革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建立一个改革事项对应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操作规范、一批应用场景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主动转换角色定位，将“企业视角”贯穿于市场准入、经营、退出全流程以及各环节，以“身临其境”式体验服务过程，动态优化服务场景。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通过研讨交流、政策宣讲等方式，向企业精准推介我县惠企政策及改革成效。要及时解答公众疑问，回应社会关切，突出正向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四）坚持督导问效。各领域牵头部门建立工作台账，逐项细化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推进，定期通报任务落实情况。对成效显著，在全省乃至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集体进行定期通报表扬，在年终考核时酌情加分。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影响全县成绩，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进行约谈。

## 4 月 政务工作动态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4 月 1 日：**全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调度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崔行飞、李保胜、王会忠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 月 3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赴清平林场调研修复重建及森林防火工作。李丙成、李保胜、王会忠等县领导参加调研。

**4 月 3 日：**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参加会议。

**4 月 4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深入一线督导全县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县领导李保胜、刘泰东、张婷婷参加调研。

**4 月 7 日：**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到固河镇调研督导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及运行情况。

**4 月 8 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到开发区重点企业现场调研，督导企业经济运行、疫情防控及安全环保工作。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殷传斌陪同活动。

**4 月 9 日：**受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委托，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会忠主持召开十八届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县领导于红丽、岳宗恩、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侯林江、金延莉出席会议。

**4 月 10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安全生产暨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县领导王会忠、刘泰东、殷传斌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聊城市视频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全县安全生产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4 月 11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农村电商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

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4 月 11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教育重点项目、产业发展“一会一商”等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 月 13 日：**副省长李猛来我县调研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副市长张建军，县委书记杨新胜陪同调研。

**4 月 13 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波到我县调研基层党建和人才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张磊陪同调研。

**4 月 14 日：**全县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对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秦立忠参加会议并讲话。

**4 月 14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赵寨子镇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调研。县领导李保胜、任希恒参加调研。

**4 月 14 日：**全县机关党的工作暨推进模范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 2021 年全县机关党建工作，安排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张磊主持会议。

**4 月 14 日：**聊城市革命老区促进会会长荣向林一行来我县调研老促会工作及红色场馆建设情况，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活动。

**4 月 14 日：**聊城市革命老区促进会会长荣向林一行到梁村镇韩庄村调研红色场馆建设情况，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活动。



**4月15日：**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张同奇，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聊城市委主委黄勇一行到我县就“加大新兴领域青年权益保障力度”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政协副主席赵志新陪同调研。

**4月15日：**副市长张建军到我县调研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非冷链集装箱货物专仓建设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陪同调研，县领导李保胜、任希恒、张婷婷参加有关活动。

**4月15日：**全市公安机关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聊城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乌东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崔行飞致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参加会议。

**4月18日：**我县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听取一季度经济运行和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形势，明确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决心、更硬举措、更实作风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月19日：**我县召开乡村振兴考核指标调度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任希恒主持会议。

**4月2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研究支持服务业发展等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月21日：**高唐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崔行飞、李保胜、王会忠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月21日：**县召开产业跨越发展攻坚突破暨“打造生态、服务企业”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吹响“产业兴县、制造业强县”建设冲锋号，发出“打造生态、

服务企业”最强音。县委书记杨新胜动员全县党员干部和广大企业家振奋精神争一流、鼓足干劲再出发，戮力同心、踔厉笃行，打造最优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跨越发展，奋力推动高唐加速崛起、再塑辉煌。县委副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陈广利、韩子民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月23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姜店镇调研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4月24日：**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曾晓黎到我县就经济社会发展及县政协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县委书记杨新胜，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子民，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4月24日：**高唐县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号召全县上下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迅速行动，以饱满的热情、必胜的信心、务实的作风，投入到创城工作中，确保早日将高唐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为高唐实现加速崛起、再塑辉煌创造良好城市环境。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广利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月2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尹集镇调研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4月25日：**人大常委会对全县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开展视察。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出席活动。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徐林、郝林远参加活动。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陪同活动。

**4月26日：**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鱼邱湖街道调研督导代表工作室建设及运行情况。

**4月29日：**“聊城市农业产业化专题招商推介会”成功举办。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副县长张婷婷，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杜吉鹏以及开发区、有关镇街、部门负责人在

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3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4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五一”期间疫情防控、二季度经济运行等工作。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月30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彰显责任担当”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韩子民、崔行飞等参加学习研讨。



# 5 月政务工作动态

(5月1日—5月31日)

**5月3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杨屯镇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基层党建等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5月4日：**市重点工作第一督导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带领市重点工作第一督导组到我县督导调研重点工作。市政协副主席程继峰，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王立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越军，县委书记杨新胜，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等陪同活动。

**5月4日：**副市长马卫红到我县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刘泰东陪同调研。

**5月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在全县开展作风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等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5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徐林、邵东、郝林远及委员共31人出席会议。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赵福刚，县政府副县长张婷婷，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5月7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杨新胜、崔行飞等县领导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5月7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和省、市自

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崔行飞、赵福刚、姜建国、于红丽等县领导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5月8日：**副市长王刚带队到我县调研经济开发区建设等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潘玉峰，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盛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任凯，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等领导陪同活动。

**5月10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全省集中宣传日活动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岳宗恩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5月12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群众满意度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13日：**全县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规范提升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张磊主持会议，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任希恒参加会议。

**5月13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路域环境专项治理”推进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刘泰东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5月1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十三届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市改革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部署二季度改革创新工作，审议《高唐县农村公办敬老院改革方案》。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1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崔行飞、李保胜、王会忠等县领导参加调研。

**5月16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带队开展“助残日”走访慰问活动，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爱与祝福。

**5月17日：**全市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现场会在高唐召开。市局领导、一级高级警长宋风河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到会致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出席会议。

**5月18日：**高唐县2021年度考核总结暨作风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召开。杨新胜、陈广利、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18日：**高唐县开发区举行第二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复工暨健康生物科技项目奠基仪式。杨新胜、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5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县镇街人大工作推进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郝林远，市人大常委会委室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8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乡村振兴统计指标解读培训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5月20日：**高唐县召开县委统战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县统战工作会议，传达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统战工作。杨新胜、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23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进一步明确我县城市品质活力提升的着力点，抢抓机遇全力突破”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学习研讨。

**5月23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

委会会议，研究乡村文化振兴提标提质、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23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编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和省委编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崔行飞、李保胜、张磊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24日：**高唐县召开品质民生保障攻坚突破暨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做好品质民生保障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杨新胜、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杨广平带队来我县调研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陪同活动。

**5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姜店镇督导调研重点工作。

**5月25日：**市政协副主席程继峰带队一行6人到高唐县督导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政协主席韩子民，副县长张婷婷等参加活动。

**5月25日：**聊城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李香荣带队到高唐开展“走改转”调研工作，督导我县“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情况、城乡公益性岗位、社区残联建设情况等重点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活动。

**5月26日：**我县老年教育“下沉”农村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任希恒主持会议。

**5月2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副县长刘泰东参加调研。

**5月27日：**全县品质民生攻坚突破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对全县高品质民生建设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进一步进行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县委副书记

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张磊，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出席会议。

**5月28日：**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济南开幕。这次大会是在迈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山东新征程、喜迎党的二十大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全省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杨曙光、韩子民、崔行飞、李丙成等县领导在高唐收听收看会议。

**5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城建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活动。

**5月30日：**为深入推动“提境界、强担当、抓落实、创一流”作风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参加尹集镇作风能力大提升工作

专题座谈会并授课。

**5月30日：**全县改革创新赋能攻坚突破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县长任希恒，政协副主席赵志新出席会议。

**5月31日：**副市长马卫红来我县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刘泰东陪同活动。

**5月31日：**民航山东监管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胡刚一行到我县督导检查集中监管仓运行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陪同活动。

**5月31日：**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姜店镇督导作风能力大提升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 6 月 政务工作动态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6 月 1 日:**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6 月 1 日:** 人大常委会对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票决确定的 10 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视察。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郝林远出席活动。

**6 月 1 日:**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处长王昱东一行四人来我县核查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6 月 2 日:** 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6 月 2 日:** 县政府作风能力大提升工作推进暨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县领导杨曙光、王会忠、于红丽、任希恒、张婷婷、殷传斌参加会议。

**6 月 2 日:** 高唐县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反馈会议召开。聊城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于传勇，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张婷婷出席会议。

**6 月 2 日:** 以“新文旅·惠生活”为主题的第六届聊城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暨聊城人游聊城启动仪式在高唐赛石花朝园举办。市政府副市长马卫红出席活动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致辞，副县长刘泰东参加活动。

**6 月 3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书画文创产业园项目和高唐国有旧城林场。县领导李丙成、刘泰东分别参加活动。

**6 月 4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到全县部分重点项目现场办公。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一同参加。

**6 月 6 日:**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于永德来我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副县长任希恒分别陪同活动。

**6 月 7 日:** 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现场推进会在高唐举办，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于永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广朋到会讲话。会议由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王同章主持。高唐县委书记杨新胜致辞。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任希恒参加活动。

**6 月 8 日:** 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固河镇调研“三夏”生产、农业产业发展、工业园区建设等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6 月 14 日:** 副市长王刚带队到我县调研重点企业运行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分别参加活动。

**6 月 14 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到高唐县调研经济运行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陪同活动。崔行飞、李保胜、王会忠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6 月 14 日:**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张成家带领省财政厅调研组到我县调研。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任海波，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分别参加活动。

**6 月 15 日:** 迎接党的二十大——弘扬平安法



治精神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在县人民广场举行。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出席活动。

**6月1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百顺同志来高调研讲话精神，研究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等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6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姜店镇调研督导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情况。

**6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带领市重点工作第一督导组到高唐县督导调研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越军等领导参加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陪同活动，陈广利、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6月17日至1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开发区、各镇街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崔行飞、李保胜、王会忠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6月18日：**省农科院院长万书波一行来我县调研粮油间作万亩大方玉米花生一体化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

**6月18日至2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一行赴青岛开展招商考察活动，拜访投资企业、宣传推介高唐、对接洽谈项目。副县长张婷婷，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殷传斌参加活动。

**6月20日：**全市镇村级河湖长规范履职现场会在高唐召开。市河长办主任、副市长张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副总河长、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副总河长、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

**6月21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波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高唐县开展造纸印刷产业链“巡链”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张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东陪同活动。

**6月21日：**市政协主席、农机及高端装备产业链链长曾晓黎带领调研组来我县开展“巡链”活动，市政协副主席程继峰，县委书记杨新胜，政协主席韩子民，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参加活动。

**6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出席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副县长刘泰东陪同参加。

**6月22日：**市政协副主席王福祥带领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部分委员来我县围绕“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开展调研。政协主席韩子民、副县长刘泰东、政协副主席金延莉陪同活动。

**6月24日：**县政协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暨“我为发展献一计”研讨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围绕“我为发展献一计”为我县发展出点子、献良策。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子民主持会议。

**6月2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深入一线调研督导防汛备汛工作。县领导李保胜、于红丽参加调研。

**6月27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开新局’”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学习研讨。

**6月2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棚户区改造等工作。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6月27日：**在“七一”即将来临之际，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姜店镇走访慰问老党员，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

**6月28日：**我县在重庆举办“高唐县驻重庆人才工作站揭牌成立仪式”“重庆大学——高唐县招才引智合作对接座谈会”等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县委党校校长张磊，副县长张婷婷出席。

**6月28日：**聊城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现场会在高唐召开。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福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会忠参加会议。

**6月29日：**市重点工作第一督导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到我县走访建国前老党员，并就重点工作进行督导。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越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陪同活动。



# 高唐县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宋玉清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3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宋玉清为县民政局副局长；

韩英田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杨洋为县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张成豹为县公证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淑芹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刘洪刚为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田维鹏担任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宋玉清担任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韩英田担任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旅游和文化艺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唐善国担任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李海成担任的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职务（原七级管理岗位待遇不变）；

姚振静担任的县工业行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原七级管理岗位待遇不变）；

王琳担任的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苗长志担任的县慈善办公室主任职务（原七级管理岗位待遇不变）；

董运岭担任的县统计普查中心主任职务（原七级管理岗位待遇不变）；

陈华担任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东升担任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荣奎担任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蔬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海宽担任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唐立新担任的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冯长忠担任的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唐县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刘泰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4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泰东为县红十字会机关会长、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会长；

贾伟民为县红十字会机关常务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郑金军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李丙健为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宋延顺为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试用期一年）；

曹国青为县第一实验中学校长；

王壮为县政府教育评估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锐为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陆军海为县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新堂为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学泉为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孙猛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正刚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韦节将、张巧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祝文彬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敬菊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善军为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队长；

刘增智为县公安局副局长；

任强为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队长。

### 免去：

李丙健担任的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职务；

宋延顺担任的县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锐担任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学泉担任的县农民负担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孙猛担任的县政府对外联络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正刚担任的县蔬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美霞担任的县教师进修中心副校长职务；

宋传志担任的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洪军担任的县第一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郭元担任的县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金山担任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职务；

张瑞华担任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姜秀芹担任的县农业广播学校校长职务；

高洪家担任的县蔬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艳梅担任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郭子敏担任的县红十字会副会长职务；

陈刚担任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善军担任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刘增智担任的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队长职务；

郝一敏担任的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队长职务；

田伟担任的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队长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唐县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董淑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2〕5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董淑媛为县民政局副局长；

于李莉为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绪澜为县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迪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高唐县委员

会机关会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董淑媛担任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祝辉担任的县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站长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